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21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中流集裝箱裝卸安全作業

在去年於一艘內河船上發生的致命意外中，一名擔任掛鈎員的船員在船上進行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期間，遭裝載至船上的集裝箱壓斃。

2. 事故調查發現，事發時一艘駁船與該內河船並排繫泊，駁船的人字吊臂起重機剛從內河船上吊走一個 40 呎的載重集裝箱，死者則正在集裝箱堆層頂部移除集裝箱腳座。然而，該吊起的載重集裝箱突然轉向並降回原先在集裝箱堆層所處的位置上。死者被壓在該載重集裝箱下，傷重不治。

3.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東、船長、貨運經營人、裝卸公司及工程負責人在船上進行集裝箱裝卸作業期間，務須遵守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負責監督船上工程安全的工程督導員須時刻提高警覺，監察貨物移動情況和工作地方的工作環境，並在察覺有任何潛在危險時迅速提醒進行貨物裝卸作業的工人。
- 起重機操作員應對裝卸集裝箱之處有清晰無阻的視野，否則他應等候信號員示意才起吊或降下集裝箱，又或在欲採取有關行動前先知會信號員。
- 在貨物裝卸期間，信號員必須與起重機操作員緊密合作。起重機操作員應在裝卸貨物的整個過程中清楚看到指定的信號員，並與該信號員保持良好溝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使用擴音器或其他通話設備。
- 過去曾有一名裝卸工人在船上進行集裝箱裝卸作業期間發生意外致死，而死因裁判官就事故進行死因研訊時曾建議，進行此類作業的人員：
 - (i) 每一次值班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及
 - (ii) 每工作 6 小時之後，須有至少半小時休息時間。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年2月6日
檔號：SD/MISS 901/1/1/2012